披尋記/00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卷第二 ◄

披尋記
卷第三

► 卷第四

戊二總顯相攝二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

己一長行三、庚一三處所攝二、辛一別辨相二、壬一略攝三、癸一標

復次，即前所說自性，乃至業等五事，當知皆由三處所攝。

即前所說自性至除餘假有法者：此中總指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名如前說。以意地名，具攝一切識故。於意地初，已釋其義。今於意地文中，為顯五事三處所攝，非不兼說五識相應；故於前說更置等言。遍一切義，是等義故。由五相應遍通諸識差別轉故。又一切法略有五種。謂心、心所、有色、不相應、無為。今說五事三處所攝，心心所品合為一故。於三處中五識依緣，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色聚攝。六識自性助伴作業，及與意識一分所緣，皆心心所品攝。所餘意識一分所緣，即無為攝。餘假有法，即不相應，非此所說，是故除之。

癸二列

謂由色聚故，心心所品故，及無為故。

癸三簡

除餘假有法。

壬二廣釋三、癸一辨品類二、子一色聚三、丑一標說

今當先說色聚諸法。

丑二別辨二、寅一大種攝三、卯一明作五業二、辰一問

問：一切法生，皆從自種而起，云何說諸大種能生所造色耶？

問一切法生等者：此有五問：謂諸大種與所造色，云何能為生、依、立、持、養五因耶？下次第答，如文可知。

云何造色依彼、彼所建立、彼所任持、彼所長養耶？

辰二答二、巳一釋五、午一生因二、未一辨相二、申一種子

答：由一切內外大種及所造色種子，皆悉依附內相續心，

由一切內外大種等者：謂若大種於自身中親附執受，是名為內。若器世間，非於自身親附執受，是名為外。如下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七卷一頁)。如說大種內外差別，諸所造色當知亦爾。如是內外大種及所造色一切種子，皆悉依附異熟所攝阿賴耶識，即此阿賴耶識亦名內相續心，以能積集諸法種子是心義故。

乃至諸大種子未生諸大以來，造色種子終不能生造色。

申二現行

要由彼生，造色方從自種子生，是故說彼能生造色，
要由彼生為前導故。

未二結說

由此道理，說諸大種為彼生因。

午二依因

云何造色依於彼耶？
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

由造色生已不離大種處而轉故者：當知大種先據處所，後餘造色依此處轉。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由此道理，故說不離。如一味團更相涉入，和合而轉不相離故。

午三建立因

云何彼所建立？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

由大種損益彼同安危故者：謂若大種遇有損害或攝益時，彼所造色亦有損益；即由此義，名同安危。

午四任持因

云何彼所任持？由隨大種等量不壞故。

由隨大種等量不壞者：唯諸大種，於此處所現前障礙，所餘造色自相遍滿，當知由彼勢力任持，有所據礙。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六頁)。依此道理，故說造色隨彼大種等量不壞，持彼本量令不損減故。

午五長養因

云何彼所長養？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

由因飲食睡眠修習梵行三摩地等依彼造色倍復增廣者：食有四種：謂段食、觸食、意思

食、識食。此四皆能長養諸根大種。今此飲食，但約段食，不說餘三，下故言等。由欲界色，要具四食及餘一切長養因緣而得長養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八頁)。餘一切者：即謂睡眠、修習梵行及三摩地。此中修習梵行，意謂遠離非正梵行習淫欲法。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一、由處寬遍長養流；二、由相增盛長養流。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此言增廣，即彼增盛寬遍當知。

依彼造色倍復增廣，故說大種為彼養因。

巳二結

如是諸大種，望所造色，有五種作用應知。

卯二辨說極微二、辰一簡實有

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

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等者：此顯極微建立，由分別有，非由體有。色聚諸法從種生時，聚集頓生，俱時顯現。彼聚集相，或細或中或大，然非極微之所集成。以彼極微，但由分別覺慧思惟、稱量、觀察，分析諸色至極邊際，假名極微而非實有。即由是義，說彼極微無生無滅。

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

辰二明假說二、巳一標

又非極微集成色聚；
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巳二辨二、午一有方分二、未一標二種

又色聚亦有方分，極微亦有方分；

又色聚亦有方分等者：此中極微亦說有方分者，謂極微色亦有方所示現義，名有方分；

然非有分。以彼更無餘分可得故。極微唯依無分建立，非聚性故。諸聚極微，可有細分；若極微處，即唯此處，更無細分可以分析。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二頁)。

未二簡差別三、申一標

然色聚有分，非極微。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極微即是分，此是聚色所有，
非極微復有餘極微，是故極微非有分。

午二不相離二、未一略標

又不相離有二種：

又不相離有二種者：此不相離，謂極微與聚色不相捨離，為顯建立聚極微義。

未二列釋二、申一同處不相離

一、同處不相離：謂大種極微，與色、香、味、觸等，

同處不相離等者：此中同處，唯說聚色。如下釋言：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即以此義說名同處。處所有二：一、 無根處；二、有根處。外器所攝，名無根處，於此聚色名離根者；內身所攝，名有根處，於此聚色名有根者。諸色聚中大種造色同處一處，是故言等。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同處不相離。

於無根處有離根者，於有根處有有根者，
是名同處不相離。

申二和雜不相離二、酉一標相

二、和雜不相離：謂即此大種極微與餘聚集，

和雜不相離等者：謂諸聚色從種生時，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團雜而生，非如苣藤麥豆等聚。何以故？隨彼生因增上力故，如是而生為有用故。如下決擇分說(如本論五十四卷十四頁說)。由是當知，唯聚色生有和雜義。極微與此不相離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能造、所造色處俱故，是名和雜不相離。

酉二喻簡

又此遍滿聚色，

又此遍滿聚色等者：此釋前說和雜義。

應知如種種物，石磨為末，以水和合，互不相離；
非如胡麻、綠豆、粟稗等聚。

卯三釋大種名二、辰一標義

又一切所造色，皆即依止大種處；

又一切所造色等者：此釋前說同處義。

不過大種處量乃至大種所據處所，諸所造色還即據此；
由此因緣，說所造色依於大種，

辰二釋名

即以此義，說諸大種名為大種。
由此大種，其性大故，為種生故。

其性大故為種生故者：諸所造色遍為依止，故名為大。諸大生已，造色方生，名為種生。

寅二色事攝二、卯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色聚中，略有十四種事：
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及眼等五根。

卯二簡差別二、辰一約內外辨二、巳一內色二、午一舉根所攝聚

除唯意所行色，

除唯意所行色者：法處所攝律儀、不律儀色及定果色，是名唯意所行色。非此所顯，是故除之。以此唯說所餘十四事故。

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如所說事界。

一切色聚有色諸根所攝者有一切至唯有餘界者：此約界攝為論，謂於根非根攝諸色聚中，若有彼彼事界可得，即說彼聚有彼彼界，由為因義、微細義、任持義，是界義故。若諸根攝所有色聚，當知具有十四種事，名有一切。然此一切唯約界攝，如下所說道理應知，是名如所說事界。若非根攝所有色聚，是名所餘色聚。於此色聚，除眼等根唯有九事可得，謂地、水、火、風、色、聲、香、味、觸，此亦唯約界攝，由是說言唯有餘界。

午二例根所依大種所攝聚

如有色諸根所攝聚如是，有色諸根所依大種所攝聚亦爾。

巳二外色

所餘色聚，除有色諸根，唯有餘界。

辰二約諸攝辨三、巳一相攝

又約相攝有十四事，即由相攝施設事極微。

又約相攝等者：相謂自相，差別，略有十四，名十四事。即由諸色自相差別，施設假立，名事極微。如是極微，亦有十四，如事應知。然復有一，謂法處所攝實物有色極微。今不說之。同前意所行色，是所除故。

巳二界攝

若約界攝，隨於此聚有爾所界，即說此聚爾所事攝。

巳三不相離攝三、午一標

若約不相離攝，或內、或外所有諸聚。

或內或外所有諸聚者：根所攝色，是名內聚；非根所攝，是名外聚。

隨於此聚中，乃至有爾所法相可得，即說此聚爾所事攝應知。

午二徵

所以者何？

午三釋二、未一辨可得四、申一唯一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唯一大種可得。
如石、末尼、真珠、琉璃、珂貝、璧玉、珊瑚等中，
或池沼、溝渠、江河等中，或火燄、燈燭等中，
或四方風輪有塵、無塵風等中。

申二有二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二大種可得。
如雪濕，樹葉華果等中，或熱末尼等中。

申三有三大種可得

或有聚中，三大種可得。如即熱樹等中，或動搖中。

申四有四大種可得二、酉一標聚

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

酉二引證

如薄伽梵說：
於各別內身，若髮毛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
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煖等，是內火界；
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

未二結有無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

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等者：前中且約大種明不相離。當知諸所造色不相離攝，亦復如是。今此總結一切不相離義，故於文中作如是說。例如色蘊中眼，若據不相離攝，則有七物。謂即此眼及與身、地、色、香、味、觸。如說於眼，如是耳、鼻、舌、身，及外色、香、味、觸，隨應差別皆當了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八頁)。

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丑三料簡三、寅一約聲等辨三、卯一聲二、辰一標不定

復次，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相即不定。

聲於一切色聚中界故說有等者：前不相離，依彼相有別別建立。然有定不定別。內外色聚，除聲相外餘恆時有，是名為定。聲即不爾，從現緣生，是名不定，故今別說。若於

是處聲相現前，彼不相離，應說有聲；若不現前，應不說有，是故此言相即不定。然約聲界，當知一切處有，是故此言界故說有。決擇分中作如是說：聲及聲界不恆有故，今當別說。若於是處有聲，當知此處復增其一，應知聲界一切處增，與此義同。

辰二隨難釋

由現在方便生故。

卯二風二、辰一標列

風有二種：謂恆相續、及不恆相續。

辰二隨釋二、巳一恆相續

恆相續者：謂於彼彼聚有恆旋轉風。

恆旋轉風者：謂於內身有入出息，及於外器有風輪等，恆相續轉，是名恆旋轉風

巳二不恆相續

不恆相續者：謂旋風及空行風。

卯三闇明色三、辰一出體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

又闇色明色說名空界及孔隙者：當知空界，闇、明色攝，孔隙唯闇所攝。又此空界，光明攝者，名為清淨；孔隙攝者，名不清淨。如決擇分說(本論五十四卷十六頁說)。

辰二釋別二、巳一闇色

又諸闇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間；

又諸闇色恆相續者謂世界中間等者：世界壞已，未至復成，是名世界中間。於爾所時空劫現前，不為有情之所居止，彼諸闇色恆時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彼諸闇色不恆相續，依此道理說有差別。決擇分言空界有二：一、恆相續；二、不恆相續。若諸有情所居處所常闇常明，名恆相續；餘不爾處，非恆相續。文雖有異，義當準知。彼云常闇常明，名恆相續，義即闇色不恆相續。彼云有情所居處所，當知即此謂於餘處。翻此，若非有情所居處所，當知即此世界中間。

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巳二明色

如是明色恆相續者：謂於自然光明天中；

自然光明天者：謂諸天身自然光曜，內外清潔無臭穢故。非如人中受用味等資緣，有惡色故。

不恆相續者：謂於餘處。

不恆相續謂於餘處者：此中餘處，亦同前釋，謂餘有情所居處故。

辰三明攝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

又明闇色謂於顯色增聚應知者：青黃赤白，是謂顯色。於彼增聚，假立明闇，除此別無明闇色故。由此道理，前說明闇亦顯色攝。

寅二約諸種辨二、卯一色聚種二、辰一明差別

又由依止色聚種子功能故，若遇相似緣時，

若遇相似緣時者：各各種子自緣和合，於一剎那色聚頓生，總說彼緣名相似緣，非不相似能頓生故。

或小聚無間大聚生，或大聚無間小聚生。

辰二結增減

由此因緣，施設諸聚有增有減。

卯二四大種二、辰一釋經言二、巳一舉說

如經言：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

若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乃至廣說等者：此引經言，且舉地界，謂有堅、堅攝、近攝、非近攝、執受、非執受差別。文中略無非執受，當知即廣說是。復次，當知執受、非執受別，謂唯於色說名執受，心心所等，名非執受。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外非根色，名非執受。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若依屬根髮毛爪等及死後身，名非執受。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頁)。此中諸義，隨應準知。唯心心所所執及隨逐自身皆約種子為論，與彼有別。

巳二釋名二、午一舉地大二、未一堅及堅攝二、申一約現行種子辨

堅云何？謂地。堅攝云何？謂彼種子。

申二約能造所造辨

又堅者；即彼界。堅攝者；謂髮毛等、或土塊等。

未二近非近攝等三、申一約內外辨二、酉一近攝等

近攝云何？謂有執受。執受云何？謂內所攝。

酉二非近攝等

非近攝云何？謂無執受。無執受云何？謂外所攝。

申二約執不執辨

又心、心所所執種子，名近攝、名執受；
與此相違，名非近攝、名非執受。

申三約不辨

又隨逐自身故，名近攝、執受，如前說。

午二例水等

如是水等界，如理應知。

辰二明具有二、巳一標

又於一切色聚中，一切時具有一切大種界。

巳二釋二、午一舉現見事二、未一火大生

如世間現見乾薪等物，鑽即火生，擊石等亦爾。

未二水大生

又銅、鐵、金、銀等，極火所燒，即銷為水。
從月愛珠，水便流出。

午二舉神變事

又得神通者，由心勝解力，變大地等成金、銀等。

寅三約色聚辨二、卯一流轉二、辰一標列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

又色聚有三種流轉等者：此中色聚，通說根、非根攝及法處所攝色。相續生故，得流轉名。舉其因緣，略有三種：一、由長養；二、由等流；三、由異熟生。若更分別，當知根所攝色，唯由長養異熟生而得流轉，除此二外無別等流。若非根所攝色，當知具有三種。法處所攝色，不由異熟生。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八頁)。

一者、長養，二者、等流，三者、異熟生。

辰二別廣三、巳一長養

長養有二種：一、處遍滿長養，二、相增盛長養。

長養有二種等者：諸有色法，由二長養之所長養；諸無色法，唯相增盛，說名長養。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十七頁)。總略而言，增長廣大，是長養義。

巳二等流

等流有四種：

等流有四種等者：根所攝色，唯有初二；非根攝色，具有四種。總略而言，平等相續，是等流義。

一、長養等流，二、異熟等流，
三、變異等流，四、自性等流。

巳三異熟生

異熟生有二種：

異熟生有二種等者：業生異熟，是名異熟體生。異熟所生，是名從異熟生。此由最初相續有別，故成二種。

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

卯二依處二、辰一標

又諸色聚，略說依六處轉：

依六處轉等者：六依持中建立依持，名建立處。藏覆依持，名覆藏處。十身資具，名資具處。如是三種，外色聚攝。根所依處，及彼根處，內色聚攝。三摩地所行處，法處色攝。如是六處，三色所攝應知。

辰二列

謂建立處、覆藏處、資具處、根所依處、根處、
三摩地所行處。

子二心心所品三、丑一標法數

復次，於心、心所品中，有心可得，及五十三心所可得。
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

謂作意等乃至尋伺為後邊如前說者：此五十三心所，於意地助伴中具列，故指前說(陵本一卷十頁)。

丑二辨彼生四、寅一相應差別五、卯一遍行位二、辰一問

問：如是諸心所，
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一切時、一切耶？

幾依一切處心生等者：遍於善、染、無記諸法依處而生，名一切處。遍於有尋伺等三地相應，名一切地，遍於過去、未來、現在相續流轉，名一切時。若一生已，餘相應轉，是名一切。如是五十三心所，應知幾依一切處心生、幾通一切地、幾遍一切時、幾一切相應，故作是問。如於此問具四一切，所餘諸問或具不具，差別應知。

辰二答

答：五。謂作意等，思為後邊。

卯二別境位二、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亦五。謂欲等，慧為後邊。

卯三善心位二、辰一問

幾唯依善非一切處心生，然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信等，不害為後邊。

卯四不善心位二、辰一問

幾唯依染汙非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貪等，不正知為後邊。

卯五不定位二、辰一問

幾依一切處心生，非一切地、非一切時、非一切耶？

辰二答

答：謂惡作等，伺為後邊。

寅二生緣差別二、卯一標

復次，根不壞，境界現前，能生作意正起，
爾時，從彼識乃得生。

卯二釋三、辰一根不壞三、巳一徵

云何根不壞？

云何根不壞等者：此中根言，通說色根及與意根。壞有二種：謂若全壞，是名滅壞；若由羸損，是名羸劣。與此相違，當知不壞。又色根壞，略由四緣：一、由外緣所生；二、由內緣所生；三、由業緣所生；四、由自體變異所生。意根損壞，亦由四緣：一、由蓋所作；二、由散亂所作；三、由未證所作；四、由未解所作。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一頁)。

巳二標

謂有二種因：

巳三列

一、不滅壞故，二、不羸劣故。

辰二境界現前二、巳一徵

云何境界現前？

云何境界現前等者：此中境界，通說五識及意識攝。此境界性，略有六種：一、由依處，謂有情世間所攝色，及器世間所攝色，差別應知；二、由自性，謂相差別、作用差別、分位差別應知；三、由方位，謂東、南、西、北等方位差別應知；四、由時分，謂過去、

未來現在差別應知；五、由顯了不顯了，謂取實不實差別應知；六、由全分及一分，謂取一分事，或遍滿事差別應知。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四卷二十二頁)。

巳二釋二、午一辨境界

謂或由所依處故、或由自性故、或由方故、或由時故、
或由顯了不顯了故、或由全分及一分故。

午二明現前三、未一標二義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亦非極遠：

若四種障所不障礙等者：此釋境界，名現前義。若為黑闇、無明闇、不澄清色闇所覆障，名覆蔽障。若藥草力或咒術力之所隱障，名隱沒障。若少小物為廣多物之所映奪，故不可得，如飲食中藥，或復毛端，如是等名映奪障。若由幻化所作，色相殊勝，或復相似；或由內所作，目眩、惛夢、悶醉、放逸，或復顛狂，名幻惑障。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八頁)。若不為此四障所障，及非極遠，是名境界現前。於極遠中損減極遠，意謂極微。分析諸色至最細位，色不現前故。

未二列四障

謂覆蔽障、隱沒障、映奪障、幻惑障。

未三廣極遠

極遠有二種：謂處所極遠、損減極遠。

辰三作意正起二、巳一徵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

云何能生作意正起等者：作意若起，心方得生，是名能生作意。由作意力能取所識相狀，能起於識故。如下思所成地說(如本論十六卷四頁說)。此中略說，由四因緣多作意生，

當知作意非唯有一。以由四力種種差別，非於一所緣境、一切時生故。

巳二釋三、午一標列

由四因故：
一、由欲力，二、由念力，三、由境界力，四、由數習力。

午二隨釋四、未一由欲力二、申一徵

云何由欲力？

申二釋

謂若於是處心有愛著，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二由念力二、申一徵

云何由念力？

申二釋

謂若於彼已善取其相、已極作想，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三由境界力二、申一徵

云何由境界力？

申二釋

謂若彼境界，或極廣大、或極可意，正現在前，
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未四由數習力二、申一徵

云何由數習力？

申二釋

若於彼境界，已極串習、已極諳悉，心則於彼多作意生。

午三簡難

若異此者，應於一所緣境，唯意，一切時生。

寅三相續差別二、卯一簡五識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又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等者：此說五識由根不壞、境現前，或隨一生，或復俱轉，於一剎那差別可得。謂於爾時，若一眼識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一眼識轉；若於爾時乃至有五識身生緣現前，即於此時五識身轉。然無力能相續隨轉，是故說言：非五識身有二剎那相隨俱生。又五識身依、緣、作意各別而生，自不與餘作違順緣。即由如是不隨順義，是故說言亦無展轉無間更互而生。

卯二緣意識三、辰一辨次第二、巳一尋求心及決定心二、午一別釋其相二、未一尋求心

又一剎那五識身生已，從此無間，必意識生。

又一剎那至必意識生者：此中五識或隨說一，或復一切，於一剎那率爾生已，從此無間不隨俱生，不更互生，此名率爾心。然於爾時，定有意識緣現在境分別尋求，是故說言必意識生，此名尋求心。

未二決定心二、申一簡散亂

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耳識生，或五識身中隨一識生。

或時散亂至決定心生者：此說意識起尋求已，從此無間或時散亂，或不散亂。由散亂故，彼初意識便不明了。不明了故，於爾所時若有聲相率爾現前，耳識得生；或復餘相隨一現前，五識身中隨一識生。若不散亂，意識明了，定於所緣能生勝解，是名第二決定心生。所以者何？謂若意識任運散亂，於爾所時境相不了，應說彼心墮入過去，於現在境定不相續，無欲等生為因緣故。與此相違，當知意識定相續起，於所尋求而得決定，此名決定心。

申二成決定

若不散亂，必定意識中第二決定心生。

午二結成分別

由此尋求、決定二意識故，分別境界。

巳二染淨心二、午一標列二因

又由二種因故，或染汙，或善法生：謂分別故、及先所引故。

又由二種因至隨意識轉者：此中通說意識及眼等識有染淨心及等流心。染汙、善法差別而生，是名染淨心。分別所起，及先所引，是名等流心。

午二辨轉隨轉二、未一具二種

意識中所有，由二種因。

未二唯隨轉二、申一釋二、酉一唯由先引三、戌一標

在五識者，唯由先所引故。

戌二徵

所以者何？

戊三釋

由染汙及善意識力所引故。
從此無間，於眼等識中，染汙及善法生。

酉二不由分別

不由分別，彼無分別故。

申二結

由此道理，說眼等識隨意識轉。

辰二釋妨難二、巳一舉經難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云何安立此一心耶？

如經言起一心若眾多心者：如世尊言：若有眾生，於如來所但發一心及一言說：「善逝大師！善逝大師！」如是發心，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一頁)。此說一心及眾多心，準彼應知。

巳二依義釋二、午一標簡

謂世俗言說：一心剎那，非生起剎那。

午二隨釋二、未一第一義

云何世俗言說一心剎那？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有爾所了別生，總爾所時，

謂一處為依止於一境界事等者：內六處中隨一眼處乃至意處為識依止，是名一處為依止。外六處中，隨一色境乃至法境為識所緣，是名於一境界事。眼等諸識差別生起，是名有

爾所了別生。

名一心剎那。

未二第二義

又相似相續，亦說名一，與第二念極相似故。

辰三辨緣境二、巳一唯緣過去

又意識任運散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

意識任運散亂至唯緣過去境者：此釋前說意識或時散亂因緣及相。謂緣不串習境時，無欲等生，是名因緣。等言，等取念力。由此因緣，能生作意不相續起，是故意識任運散亂。其相云何？謂爾所時意識不與五識於境俱轉，唯緣先剎那中所尋求相。當知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彼所緣相名過去境。由此因緣，境不明了，故名散亂。

爾時意識，名率爾墮心，唯緣過去境。

巳二唯緣現在

五識無間所生意識，或尋求、或決定，

五識無間至緣彼境生者：此說尋求、決定二種意識與五識俱，同緣一境，現前明了，故名現在。此之意識，緣五識境，相續而生，故名緣彼境生。

唯應說緣現在境，若此，即緣彼境生。

寅四了相差別二、卯一了總相

又識能了別事之總相，

識能了別事之總相等者：此釋眼等諸識及遍行心所取相差別。色等境界，名事總相。此

識所取，色等事中所應識相，作意所取。云何名為所應識相？謂於事總相中，有其別相，非識所了，名此所未了別。即於是中所應了相，是名所了境相，亦名所應識相。如前已說，能生作意正起，識乃得生，是故作意能取諸識所應識相。又別相中，有可意、不可意、俱相違差別，此觸所取。復有攝受、損害、俱相違差別，此受所取。復有言說因相差別，此想所取。復有邪、正、俱相違行因相差別，此思所取。如是別相，皆非識所能了；由是前說所未了別，當知通說後一切相。如是作意為先，思為後邊，名五遍行心所有法，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故。

卯二了別相二、辰一舉五法五、巳意

即此所未了別所了境相，能了別者，說名作意。

巳二觸

即此可意、不可意，俱相違相，由觸了別。

巳三受

即此攝受、損害、俱相違相，由受了別。

巳四想

即此言說因相，由想了別。

巳五思

即此邪、正、俱相違行因相，由思了別。

辰二結遍行

是故說彼作意等，思為後邊，名心所有法，
遍一切處、一切地、一切時、一切生。

丑三隨應廣二、寅一約行相辨十、卯意

作意云何？謂心迴轉。

卯二觸

觸云何？謂三和合。

卯三受

受云何？謂領納。

卯四想

想云何？謂了像。

卯五思

思云何？謂心造作。

卯六欲

欲云何？謂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作性。

卯七勝解

勝解云何？謂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卯八念

念云何？謂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云何？
謂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

隨彼彼行者：行，謂所行，於彼彼境現前行故。境界有四：謂可樂事、決定事、串習事、觀察事。 於此四事欲乃至慧五心所法，各別而生，是名別境心所有法。初三心所，隨其次第，於前三境事生；後二心所，於後一境事生，如文可知。

卯十慧

慧云何？
謂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
或由如理所引，或由不如理所引，或由非如理非不如理所引。

寅二約作業辨十、卯意

又作意作何業？謂引心為業。

引心為業者：能引發心，令心緣境，是名引心。此若現起，心方生故。

卯二觸

觸作何業？謂受、想、思、所依為業。

卯三受

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愛生所依為業者：受有苦、樂、不苦不樂差別；依彼三受，有三愛生，謂依苦受生別離愛、依樂受生和合愛、依不苦不樂受生俱相違愛，應知。

卯四想

想作何業？謂於所緣，令心發起種種言說為業。

卯五思

思作何業？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

發起尋伺身語業等為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或為和合，或為別離，或為隨與，或為貪愛，或為瞋恚，或為棄捨，乃至或為染汙，或為清淨(如顯揚論一卷四頁說)。此文但說發起尋伺及身語業，略不說餘，故置等言。

卯六欲

欲作何業？謂發勤為業。

卯七勝解

勝解作何業？謂於所緣，印持[ｉ]功德、過失為業。

印持功德過失者：謂於所緣功德過失，印可任持，不可引奪故。

卯八念

念作何業？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

所思所作所說者：所思，謂意業。所作，謂身業。所說，謂語業。

卯九三摩地

三摩地作何業？謂智所依為業。

卯十慧

慧作何業？謂於戲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於戲論所行染汙清淨隨順推求者：此中戲論，謂即言說。諸染淨法言辭所說，是名戲論所行染汙清淨。如所言說思惟其義，是名隨順推求。

癸二明建立三、子一三世二、丑一徵

云何建立三世？

建立三世等者：種子及果，皆可建立三世差別，然種微隱，要望現行方可建立。此復云何？謂已生現，是名過去；若未生現，是名未來；正生現時，是名現在。由是說言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又彼果法，亦依種子與果未與果故，而得建立三世差別。由已與果，因已受盡，自性已滅，是名過去。由未與果，因及自性皆未受用，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是名未來。又已與果，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是名現在。如下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由是當知，種果道理，非一非異。即由此義，更互為依，建立三世。

丑二釋二、寅一約種子辨二、卯一如法建立

謂諸種子不離法故，如法建立；

卯二自相建立

又由與果、未與果故；

寅二約果法辨

若諸果法，若已滅相，是過去；
有因未生相，是未來；已生未滅相，是現在。

子二四相三、丑一徵

云何建立生、老、住、無常？

丑二釋二、寅一總標

謂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

於一切處識相續中一切種子相續俱行建立者：三界生處，名一切處。阿賴耶識結生相續，名識相續。彼識中種，為彼所持，相續流轉，名與俱行。由此種子能生諸法，有其分位差別可得，是故建立生、老、住、無常。

寅二別辨四、卯一生有為相

由有緣力故，先未相續生法，今最初生，是名生有為相。

卯二老有為相二、辰一標相

即此變異性，名老有為相。

辰二辨類二、巳一標列

此復二種：一、異性變異性，二、變性變異性。

巳二隨釋二、午一異性變異性

由有相似生故，立異性變異性。

午二變性變異性

由有不相似生故，立變性變異性。

卯三住有為相

即已生時，唯生剎那隨轉故，名住有為相。

卯四無常有為相

生剎那後，剎那不住故，名無常有為相。

丑三結

如是即約諸法分位差別，建立四相。

子三四緣三、丑一標列

又有四緣：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二隨釋二、寅一約體性辨四、卯一因緣

因緣者：謂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若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等者：此中等言，謂識自性無間生時，相續。從善無間不善性生，不善無間復善性生，從二無間無記性生；劣界無間中界生，中界無間妙界生，如是妙界無間乃至劣界生；有漏無間無漏生，無漏無間有漏生；世間無間出世生，出世無間世間生；相續剎那，體唯是一。非如色聚增減不定，是故言等。自相續時，中無間隔，故名無間。然此無間，非謂剎那，但約諸識自性定相續生而建立故。此文中說：此識無間，諸識決定生，此是彼等無間緣。決擇分說：謂此諸心心所無間，彼諸心心所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陵本五十二卷一頁)。文雖有異，其義無別。應依決擇分文，正解此所說義。此中識言，應知通說諸心心所。言此識者，應知說此無間滅位，諸心心所待彼當生，說此滅故。非隨一識名為此識，可有諸識決定生義。若爾，便違建立等無間言。復次，當知諸心心所，非唯由識及彼心所眾多非一，總說名諸；即識自類，及彼心所有善、不善、無記，乃至廣說差別可得，是故名諸。集論中說：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故，是等無間緣義。由善、不善、無記等別，可說同分異分等無間生。若唯自識種類非一，名諸識者，此云何通！不許異類為緣生故。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諸心、心所，所緣境界。

卯四增上緣二、辰一釋二、巳一約生識辨二、午一舉眼識

增上緣者：謂除種子，餘所依，如眼及助伴法；

午二例餘識

望眼識[ii]，所餘識亦爾。

巳二約取果辨

又善、不善性，能取愛、非愛果。

辰二結

如是等類，名增上緣。

寅二約安立辨四、卯一因緣

又由種子故，建立因緣。

卯二等無間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

由自性故立等無間緣者：此中自性，如前已說眼識自性乃至意自性差別應知。由彼彼識自性有別，依此建立等無間緣。諸心所法，是彼助伴；雖有自性，不更別立。但隨彼識說有等無間緣，心心所聚善不善等，定俱轉故。

卯三所緣緣

由所緣境故，立所緣緣。

卯四增上緣

由所依及助伴等故，立增上緣。

丑三引證二、寅一標

如經言：諸因、諸緣，能生識者，彼即此四。

寅二辨

因緣一種，亦因、亦緣，餘唯是緣。

癸三顯差別二、子一性類差別二、丑一徵

又如經言：善、不善、無記者，彼差別云何？

丑二釋三、寅一善法二、卯一別辨增一二、辰一辨十、巳種

謂諸善法，或立一種：由無罪義故。

由無罪義故者：謂諸善法起現行時，不如煩惱生現法罪、生後法罪、生俱法罪，故名無罪。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生得善、及方便善。

生得善及方便善者：云何生得善？謂即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由此自性，即於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云何方便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法隨法行(如集論二卷八頁說)。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

自性善相應善等起善者：云何自性善？謂信等十一心所有法。云何相應善？謂彼相應法。云何等起善？謂彼所發身業、語業(如集論二卷八頁說)。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
謂順福分善、順解脫分善、順決擇分善、及無漏善。

順福分善等者：云何順福分善？謂能引攝生天樂異熟果，及於人中生富貴家。云何順解脫分善？謂修習涅槃資糧。云何順決擇分善？謂加行位信等善根，順趣現觀入見道故。云何無漏善？謂永斷貪欲、永斷瞋恚、永斷愚癡、永斷一切煩惱，及能發起勝品神通等，世出不共功德。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
謂施性善、戒性善、修性善、愛果善、離繫果善。

愛果善離繫果善者：引攝人天可愛趣生，名愛果善。引攝隨順涅槃清淨，名離繫果善。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

善色受想行識及擇滅者：有漏五蘊為善所依，是名善色受想行識。無漏五蘊，是名擇滅。由慧方便，有漏諸行畢竟不起，性離繫故。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
謂念住所攝善、正勤所攝善、神足所攝善、根所攝善、
力所攝善、覺支所攝善、道支所攝善。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
謂起迎、合掌、問訊、禮敬業所攝善，
讚彼妙說、稱揚實德所攝善，供承病者所攝善，
敬事師長所攝善，隨喜所攝善，勸請所攝善，
迴向所攝善，修無量所攝善。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方便、無間[iii]、解脫、勝進道所攝善，
及軟、中、上、世、出世道所攝善。

巳十十種五、午一約方便辨

或立十種：謂有依善、無依善、聞所生善、思所生善、

有依善無依善者：如諸菩薩行布施時，不依世間名聲讚頌，不依於他反報恩德，不依帝釋魔王輪王自在等果；一切布施皆為回向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無依善。與此相違，名有依善。

律儀所攝善、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

律儀所攝善等者：謂若遠離諸不善思，與信等五善根俱行，說名律儀。誓受律儀，百行所攝，是名律儀所攝善。如決擇分說(如本論五十三卷三頁說)。與此相違，諸不善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於不善業決定期願，是名不律儀者。除此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善品身語意業，當知是名非律儀非不律儀所攝善。

根本眷屬所攝善、

根本眷屬所攝善者：十善業道最後究竟，是名根本所攝善；先起加行，是名眷屬所攝善。

聲聞乘所攝善、獨覺乘所攝善、大乘所攝善。

午二約繫不繫辨

又立十種：
謂欲界繫善，初、二、三、四靜慮繫善，
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繫善，
無漏所攝善。

午三約業道辨

又有十種：謂十善業道。

午四約無學辨

又有十種：謂無學正見、乃至正解脫、正智。

午五約感生辨

又有十種：謂能感八福生、及轉輪王善，及趣不動善。

能感八福生等者：謂生人中大富貴家，是名第一福生。如是往生六欲界天及梵眾天，是名第二乃至第八福生。此及輪王，皆福行生。餘不動行，能趣色無色生，是名趣不動善。

辰二結

如是等類，諸善差別，

卯二略說善義

略說善有二種義：謂取愛果義，善了知事及彼果義。

寅二不善法二、卯一標

不善法者：謂與善法相違，及能為障礙。

卯二釋

由能取不愛果故，及不正了知事故。

寅三無記法二、卯一標列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

無記法者略有四種等者：業所引生，名異熟生。此唯無記。威儀、工巧，三性可得；及變化心，通善無記。此取無記一分，是名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謂異熟生、及一分威儀路、工巧處、及變化。

卯二料簡二、辰一諸工巧處及威儀路二、巳一舉工巧處

若諸工巧，但為戲樂，不為活命，非習業想，非為簡擇。

若諸工巧至威儀路亦爾者：此中工巧、威儀，唯說染汙、無記，略無善性。然非不有。由善加行所起工巧，及依寂靜發起威儀，皆善性故。如下決擇分說(陵本五十五卷十三頁)。若依染著發起工巧，及依伎樂發起威儀，如是名為但為戲樂，故是染汙。非依養命而習彼業，是名非習業想。非依加行而修善巧，是名非為簡擇。

此工巧處業，是染汙，餘是無記。

巳二例威儀路

如工巧處，威儀路亦爾。

辰二諸變化心

變化有二種：謂善、及無記。

變化有二種等者：若為利他而起變化，當知是善。若為嬉戲加行所攝，是無記性。此無染汙，故說有二。

子二根境差別二、丑一法差別二、寅一別辨增一二、卯一內六處二、辰一五根二、巳一舉眼十一、午種

復次，眼有一種；謂能見色。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長養眼、異熟生眼。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肉眼、天眼、慧眼。

肉眼天眼慧眼者：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是名肉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是名天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是名慧眼。由有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如下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五頁)。

午四四種二、未一總標列

或立四種；
謂有瞋眼、無瞋眼、恆相續眼、不恆相續眼。

未二隨難釋

恆相續者：謂色界眼。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趣所攝眼。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
謂自相續眼、他相續眼、端嚴眼、醜陋眼、有垢眼、無垢眼。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
謂有識眼、無識眼、彊眼、弱眼、
善識所依眼、不善識所依眼、無記識所依眼。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
謂依處眼、變化眼、善業異熟生眼、不善業異熟生眼、
食所長養眼、睡眠長養眼、梵行長養眼、定所長養眼。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
謂已得眼、未得眼、曾得眼、未曾得眼、得已失眼、
應斷眼、不應斷眼、已斷眼、非已斷眼。

午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午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
謂過去眼、未來眼、現在眼、內眼、外眼、麤眼、細眼、
劣眼、妙眼、遠眼、近眼。

巳二例耳等二、午一例同

如眼如是，耳等亦爾。

午二顯別二、未一標

是中差別者：謂增三、增四。

未二釋三、申一耳二、酉一三種

三種耳者：謂肉所纏耳、天耳、審諦耳。

酉二四種

四種耳者：
謂恆相續耳、不恆相續耳、高聽耳、非高聽耳。

申二鼻舌二、酉一三種

三種鼻舌者：謂光淨、不光淨、及被損。

酉二四種

四種鼻舌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識、無識。

申三身二、酉一三種

三種身者：

謂滓穢處、非滓穢處、及一切遍諸根所隨逐故。

酉二四種

四種身者：謂恆相續、不恆相續、有自然光、無自然光。

辰二意根十二、巳種

或立一種意，謂由識法義故。

巳二二種二、午一標列

或立二種：謂墮施設意、不墮施設意。

午二隨釋二、未一第一義

初謂了別名言者意，後謂嬰兒意。

未二第二義

又初謂世間意，後謂出世間意。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心、意、識。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五位差別。
一、因位，二、果位，三、樂位，四、苦位，
五、不苦不樂位。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六識身。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依七識住。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
謂增語觸相應、有對觸相應、依耽嗜、依出離、
有愛味、無愛味、世間、出世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依九有情居。

巳十十種無

或立十種者，無。

巳十一十一種

或立十一種：如前說。

巳十二十二種二、午一標

或立十二種：即十二心。

午二釋二、未間二、申一欲界心

謂欲界善心、不善心、有覆無記心、無覆無記心；

申二色無色界心

色界有三心，除不善；無色界亦爾。

未二出世間

出世間心有二種：謂學、及無學。

卯二外六處六、辰一色十、巳種

或立一種色；謂由眼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色、外色。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
謂有依光明色、無依光明色、正不正光明色、積集住色。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
謂建立所攝色、覆藏所攝色、境界所攝色、
有情數色、非有情數色、有見有對色。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由七種攝受事差別故。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依八世雜說。
一、地分雜色，二、山雜色，三、園林池沼等雜色，
四、宮室雜色，五、業處雜色，六、彩畫雜色，
七、鍛業雜色，八、資具雜色。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
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麤、若細、若劣、若妙、
若遠、若近。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十種資具。

辰二聲十、巳種

或立一種聲：謂由耳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了義聲、不了義聲。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因受大種聲、因不受大種聲、因俱大種聲。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由五趣差別故。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
一、受持讀誦聲，二、請問聲，三、說法聲、四、論議決擇聲，
五、展轉言教若犯、若出聲，六、喧雜聲。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
謂男聲、女聲、下聲、中聲、上聲、鳥獸等聲、風林叢聲。

巳八八種二、午一約四言說辨二、未一標列

或立八種：謂四聖言聲、四非聖言聲。

未二隨釋二、申一四非聖言

四非聖言者：

一、不見言見，見言不見，非聖言。
二、不聞言聞，聞言不聞，非聖言。
三、不覺言覺，覺言不覺，非聖言。
四、不知言知，知言不知，非聖言。

申二四聖言

四聖言者：
一、見言見，不見言不見，聖言。
二、聞言聞，不聞言不聞，聖言。
三、覺言覺，不覺言不覺，聖言。
四、知言知，不知言不知，聖言。

午二約四語業辨

又有八種：謂四善語業道、四不善語業道。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乃至若遠、若近。

巳十十種三、午一標

或立十種：謂五樂所攝聲。

午二徵

此復云何？

午三列

一、舞俱行聲，二、歌俱行聲，三、絃管俱行聲，
四、女俱行聲，五、男俱行聲，六、螺俱行聲，

七、腰等鼓俱行聲，八、岡等鼓俱行聲，
九、都曇等鼓俱行聲，十、俳叫聲。

辰三香十、巳種

或立一種香：謂由鼻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不可意、及處中香。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四大香。
一、沈香，二、窣堵魯迦香，三、龍腦香，四、麝香。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謂根香、莖香、葉香、華香、果香。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
謂食香、飲香、衣香、莊嚴具香、乘香、宮室香。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
謂皮香、葉香、素泣謎羅香、栴檀香、三辛香、熏香、末香。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
謂俱生香、非俱生香、恆續香、非恆續香、
雜香、純香、猛香、非猛香。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過去、未來、現在等，如前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
謂女香、男香、一指香、二指香、唾香、洟香、
脂髓膿血香、肉香、雜糅香、淤泥香。

辰四味十、巳種

或立一種味：謂由舌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內、及外。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如前說。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大麥味、秔稻味、小麥味、餘下穀味。

巳五五種

或立五種：
謂酒飲味、非酒飲味、蔬菜味、林果味、所食味。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甘、苦等。

巳七七種

或立七種：
謂酥味、油味、蜜味、甘蔗變味、乳酪味、鹽味、肉味。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如香說。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亦如香說。

巳十十種二、午一總標列

或立十種：
謂可噉味、可噉味、可嘗味、可飲味、可吮味、
可爆乾味、充足味、休憩味、盪滌味、常習味。

午二隨難釋

後五，謂諸藥味。

辰五觸十、巳種

或立一種觸：謂由身所行義故。

巳二二種

或立二種：如香說。

巳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可意等。

巳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摩觸、搦觸、打觸、揉觸。

巳五五種二、午一第一義

或立五種：謂五趣差別。

午二第二義

又有五種：謂蚊虻、蚤、蝨、蛇、蠍等觸。

巳六六種

或立六種：
謂苦、樂、不苦不樂、俱生、所治攝、能治攝。

巳七七種二、午一總標列

或立七種：
謂堅硬觸、流濕觸、煖觸、動觸、跳墮觸、摩按觸、
身變異觸。

午二隨難釋

謂濕、滑等。

巳八八種

或立八種：
謂手觸觸、塊觸觸、杖觸觸、刀觸觸、冷觸觸、暖觸觸、
飢觸觸、渴觸觸。

巳九九種

或立九種：如香說。

巳十十種

或立十種：
謂食觸、飲觸、乘觸、衣觸、莊嚴具觸、床座觸、
机橙臺枕及方座觸、女觸、男觸、彼二相事受用觸。

辰六法二、巳一出體性三、午一標

略說法界若假若實，有八十七法。

午二徵

彼復云何？

午三辨四、未一心所有法攝

謂心所有法有五十三，始從作意，乃至尋、伺為後邊。

未二法處色攝

法處所攝色，有二種：
謂律儀不律儀所攝色、三摩地所行色。

未三不相應行攝

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種：
謂得、無想定、滅盡定、無想異熟、命根、眾同分、
異生性、生、老、住、無常、名身、句身、文身、流轉、
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

未四無為攝二、申一標列

無為有八事：謂虛空、非擇滅、擇滅、善、不善無記法、
真如、不動、想受滅。

申二釋說

如是無為，廣八略六。若六、若八，平等平等。

巳二辨種類十、午種

復次，法界或立一種：謂由意所行義。

午二二種

或立二種：謂假所攝法、非假所攝法。

午三三種

或立三種：謂有色、無色、及無為[iv]。

午四四種

或立四種：謂有色假所攝法、無色心所有所攝法、
無色不相應假所攝法、無色無為假非假所攝法

午五五種

或立五種：
謂色、心所有法、心不相應行、善無記、無為。

午六六種

或立六種：謂受、想、相應行、不相應行、色、無為。

午七七種

或立七種：謂受、想、思、染汙、不染汙、色、無為。

午八八種

或立八種：謂善、不善、無記、受、想、行、色、無為。

午九九種

或立九種：謂由過去、未來等差別。

午十十種

或立十種：謂由十種義。
一、隨逐生義，二、領所緣義，三、取所緣相義，
四、於所緣造作義。五、即彼諸法分位差別義，
六、無障礙義，七、常離繫義，八、常非離繫義，
九、常無顛倒義，

十、苦樂離繫義、非受離繫義、及受離繫義。

寅二總結法數

如是若內、若外六處所攝法差別分別，有六百六十。

如是若內若外至六百六十者：處有十二，建立各有十種。於處次第漸增十種，合有五十五數。如是十二總略建立，共有六百六十。

丑二名差別二、寅一釋二、卯一內六處六、辰一眼

復次，屢觀眾色，觀而復捨，故名為眼。

辰二耳

數數於此，聲至能聞，故名為耳。

辰三鼻

數由此故，能嗅諸香，故名為鼻。

辰四舌

能除飢羸，數發言論，表彰呼召，故名為舌。

辰五身

諸根所隨，周遍積聚，故名為身。

辰六意二、巳一顯義二、午一約俱生我辨

愚夫長夜，瑩飾藏護，執為己有，計為我所我及我我[v]。

午二約分別我辨

又諸世間，依此假立，種種名想：
謂之有情、人、與命者、生者、意生、及儒童等，

謂之有情等者：此中有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言儒童者：即摩納縛迦。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等言，等取養育者及補特伽羅。如下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

巳二結名

故名為意。

卯二外六處六、辰一色

數可示現，在其方所，質量可增，故名為色。

辰二聲

數宣數謝，隨增異論，故名為聲。

辰三香

離質潛形，屢隨風轉，故名為香。

辰四味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

辰五觸

數可為身之所證得，故名為觸。

辰六法

遍能任持，唯意境性，故名為法。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法差別應知。

辛二重說義二、壬一嗢柁南

此中重說嗢柁南曰：
自性及所依，所緣助伴業，由此五種門，諸心差別轉。

壬二長行

此中顯由五法，六識身差別轉。
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業故。

庚二六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界善巧攝、處善巧攝、

又復應知蘊善巧攝者：六種善巧建立差別，決擇分中廣釋其義(陵本五十三卷十五頁)。

緣起善巧攝、處非處善巧攝、根善巧攝。

庚三九事所攝四、辛一標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

辛二徵

云何九事？

辛三列

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
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
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

辛四釋九、壬一有情事

有情事者：謂五取蘊。

壬二受用事

受用事者：謂十二處。

壬三生起事

生起事者：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

壬四安住事

安住事者：謂四食。

壬五染淨事

染淨事者：謂四聖諦。

壬六差別事

差別事者：謂無量界。

壬七說者事

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

壬八所說事

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

壬九眾會事

眾會事者：所謂八眾。

所謂八眾等者：此中前四，人趣所攝，依四因緣而得建立。後四，天趣所攝，依三因緣而得建立。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二頁)。於天趣中燄摩天眾，當知此即他化自在天攝。由說欲界邊際為建立因緣故。

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
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
七、燄摩天眾，八、梵天眾。

己二嗢柁南

又嗢柁南曰：
色聚相應品，世相及與緣，善等差別門，巧便事為後。